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申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秋英

代　理　人　温翌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4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羅志瑋	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	113年7月8日	512,133元	RA1610339	